

法規名稱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6 月 12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59261 號令增訂公布第 46-1 條
條文

第 46-1 條

散播有關食品安全之謠言或不實訊息，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

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